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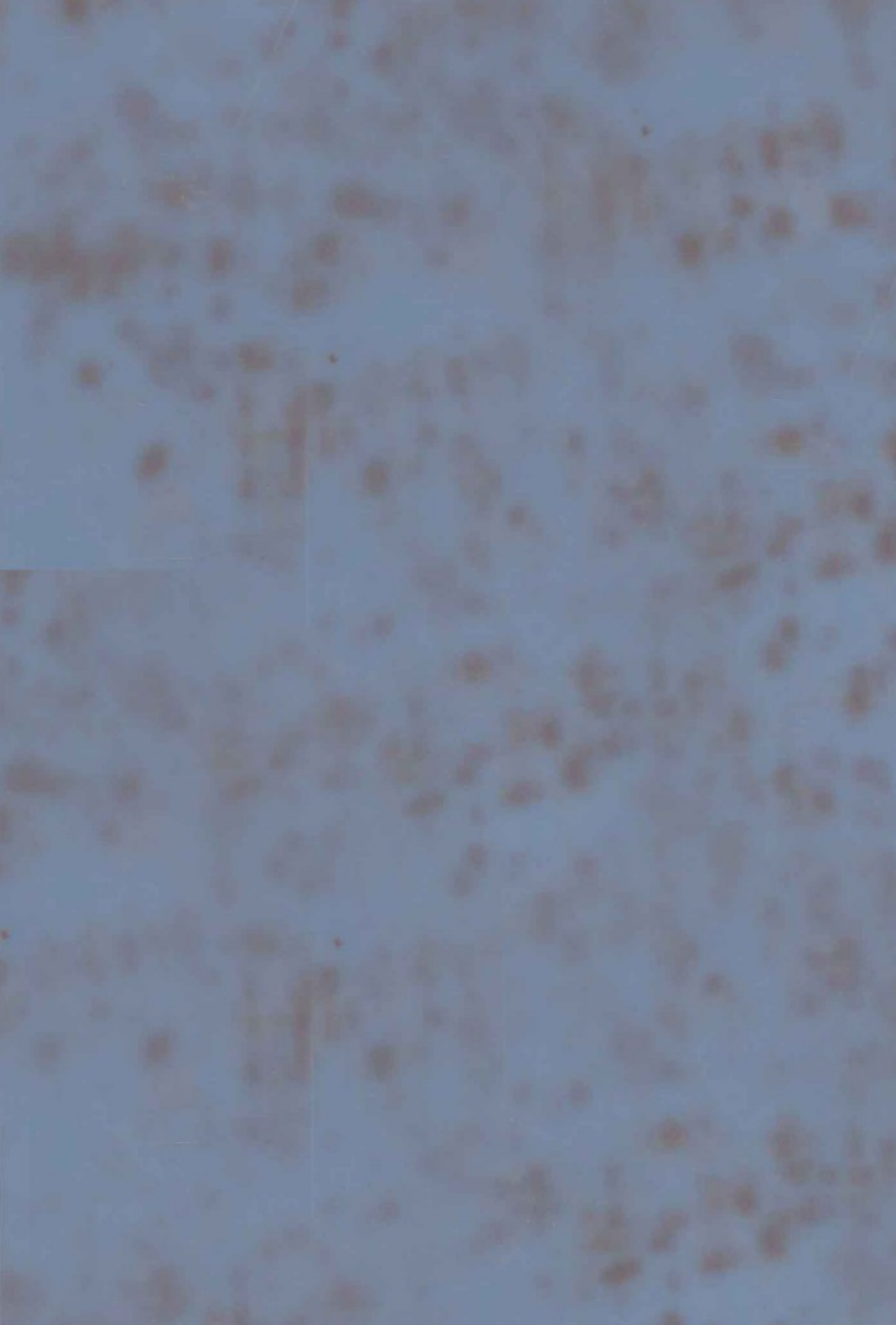
劳动工資文件

选 編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河南省革命委员会劳动局編印

一九七四年



劳动工资文件选编

工 资 福 利 部 分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一 九 七 四 年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选 编 说 明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正确地执行党和国家的劳动工资政策，遵照毛主席批示“**照办**”的中发（67）261号文“在中央没有提出新的办法以前，暂不变动”的规定，我们根据中央和我省历年来下达的有关文件，编辑了《劳动工资文件选编》（工资福利部分），供各单位在工作中使用和参考。

由于劳动工资方面的文件很多，情况比较复杂，有些同一内容有几个文件，应以近期的为准。在工作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上级或有关部门联系，以免发生偏差。

随着斗、批、改运动的深入发展，今后中央和省如有新的规定，即应按新规定执行。

《选编》系内部文件，要注意保密，妥善保管。

由于时间仓促，加上政策业务水平的限制，《选编》中难免有不妥之处，发现后请及时告诉我们，以便研究纠正。

编 者

一九七四年

毛主席语录

路线是个纲，纲举目张。

政治工作是一切经济工作的生命线。在社会经济制度发生根本变革的时期，尤其是这样。

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各级领导同志务必充分注意，万万不可粗心大意。

……统筹兼顾，是指对于六亿人口的统筹兼顾。我们作计划、办事、想问题，都要从我国有六亿人口这一点出发，千万不要忘记这一点。

毛主席语录

应当向工会同志和工人群众进行教育，使他们懂得，决不可只看到眼前的片面的福利而忘记了工人阶级的远大利益。

共产党员必须懂得以局部需要服从全局需要这一个道理。如果某项意见在局部的情形看来是可行的，而在全局的情形看来是不可行的，就应以局部服从全局。反之也是一样，在局部的情形看来是不可行的，而在全局的情形看来是可行的，也应以局部服从全局。这就是照顾全局的观点。

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

团结起来，争取更大的胜利。

目 录

(一) 中央有关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处理人民来信和接待人民来访工作的指示（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1)
鞍钢宪法	(5)
中央批转鞍山市委关于工业战线上的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开展情况的报告（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7)
附：鞍山市委关于工业战线上的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开展情况的报告（一九六〇年三月十一日）	(8)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处理户口迁移的规定（草案）（一九六四年八月十四日）	(21)
附：公安部关于处理户口迁移的规定（草案）	(22)
中共中央关于抓革命促生产的十条规定（草案）（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九日）	(24)
中共中央关于反对经济主义的通知（一九六七年一月十一日）	(26)
中共中央给全国厂矿企业革命职工、革命干部的信（一九六七年三月十八日）	(28)

-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关于进一步实行节约闹革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加强资金、物资和物价管理的若干规定（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日）……………（31）
-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关于进一步打击反革命经济主义和投机倒把活动的通知（一九六八年一月十八日）……………（35）
- 中共中央关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指示（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九日）……………（39）

（二）调 整 工 资

-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和改行货币工资制的命令（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一日）……………（45）
- 国务院关于工资改革的决定（一九五六年七月四日）……………（47）
- 国务院关于工资改革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决定（一九五六年七月四日）……………（52）
- 劳动部对今年职工升级工作的几点意见（一九五九年六月四日）……………（57）
- 国务院人事局关于今年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升级问题的通知（一九五九年六月二十四日）……………（59）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和劳动部党组关于私方人员升级和发给综合性奖金等问题的意见（一九五九年十月二十四日）……………（60）

中央统战部劳动部党组关于私方人员升级和发给综合性奖金等问题的意见（一九五九年十月十九日）·····	（60）
河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文教部门一部分人员工资调整面的通知（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61）
河南省人民委员会批转省民政厅“关于解决省直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级别待遇中个别突出不合理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64）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解决省直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级别待遇中个别突出问题的意见（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65）
河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评定和提升全日制中、小学教师工资级别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一九六〇年五月五日）·····	（69）
国务院关于评定和提升全日制中、小学教师工资级别的暂行规定（一九六〇年三月五日发出）·····	（70）
中共中央转发国家计委党组劳动部党组关于当前劳动力安排和职工工资问题的报告的指示（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72）
国家计委党组劳动部党组关于当前劳动力安排和职工工资问题的报告（一九六〇年九月十一日）·····	（75）
国务院关于职工升级、转正和定级的通知（一九六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88）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职工升级、转正和定级的通知”的通知（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90）
劳动部、煤炭部关于煤矿工人升级和转正、定级问题的联合通知（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三日）·····	（91）

石油工业部关于职工升级、转正和定级的补充通知（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 94 ）
林业部关于林业职工升级问题的补充通知（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 96 ）
劳动部关于当前工资工作中应该注意掌握的几个问题的通知（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 97 ）
河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煤矿工人调整工资的通知（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二日）	（ 98 ）
河南省劳动工资委员会关于加强工资福利工作集中统一管理的通知（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 101 ）
劳动部关于一九六三年职工升级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一九六三年八月三日）	（ 103 ）
河南省劳动工资委员会关于一九六三年职工升级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 109 ）
劳动部关于职工升级工作的补充通知（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八日）	（ 113 ）
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城镇、农村公安派出所工作人员工资待遇问题的意见（一九六三年九月十日）	（ 114 ）
河南省劳动厅河南省人事局关于转发“国务院批转劳动部、内务部关于在今年职工升级中勤杂工是否可以突破原定最高等级工资标准进行升级的请示报告”的通知（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 116 ）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内务部关于在今年职工升级中勤杂工是否可以突破原定最高等级工资标准进行升级的请示报告（一九六三年九月五日）	（ 117 ）

劳动部、内务部关于在今年职工升级中勤杂工是否可以突破原定最高等级工资标准进行升级的请示报告（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118 ）
国务院关于调整部分工人和工作人员工资的通知（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 120 ）
河南省革命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工人和工作人员工资的若干问题的通知（一九七二年三月七日）	（ 123 ）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如何安排邮电企业生产人员“相似”级别的意见（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 126 ）
国家计划委员会农林部关于生产建设兵团、国营农场调整工资问题的通知（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 127 ）
河南省革命委员会关于调整集体所有制单位部分职工工资的通知（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130 ）
河南省革命委员会劳动局关于印发“关于集体所有制单位部分职工调资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参考意见”的通知（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 132 ）
附件：关于集体所有制单位部分职工调资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参考意见	（ 133 ）
河南省革命委员会财政局、劳动局关于集体所有制单位部分职工调资一九七三年元月份起增发工资预提款问题的通知（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137 ）
河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降低国家机关十级以上干部的工资标准的决定”的通知（一九	

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38)
国务院关于降低国家机关十级以上干部的工资标准的决定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139)
中共中央关于降低国家机关三级以上党员干部工资标准的决定 (一九五九年二月七日)	(140)
中共中央转发“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劳动部党组关于当前劳动力安排和职工工资问题的报告”(摘录)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141)
中共河南省委关于降低国家机关十七级以上党员干部的工资的通知 (一九六〇年十月八日)	(142)
河南省劳动工资委员会关于转发劳动部党组、内务部党组“关于降低十七级以上党员干部的工资计算方法等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三日	(143)
劳动部党组、内务部党组关于降低十七级以上党员干部的工资的计算方法等问题的意见 (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日)	(144)
劳动部复关于企业单位党员干部降低工资问题的函 (一九六三年四月八日)	(146)
劳动部复关于十七级以上党员干部降低工资的问题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147)

(三) 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工资待遇

河南省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关于一九六九年复员退伍

军人定级等问题的通知（一九六九年十月八日）	（ 149 ）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军队复员干部安排工作后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三日）	（ 150 ）
河南省革命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军队复员干部安排工作后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的通知（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	（ 152 ）
河南省革命委员会民政局关于一九六九年以来军队复员干部中的大专院校毕业生安排工作后工资待遇问题的复函（一九七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 154 ）
国家计委劳动局电话通知关于复退干部如何定级的问题（一九七二年四月三日）	（ 156 ）
河南省革命委员会劳动局关于贯彻国家计委劳动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军队复员干部安排工作后的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几个具体问题的答复意见”的通知（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 158 ）
国家计委劳动局转发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供应部转发（73）计劳业字146号文的通知（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 166 ）
国务院关于复员、退伍军人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 168 ）
国务院转发“内务部、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国劳周字第103号关于复员退伍军人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情况的调查报告”（一九六〇年五月十日）	（ 170 ）
内务部、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国劳周字第103号关于复员退伍军人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情况的调查报	

告	(171)
劳动部、内务部关于在职职工参加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武 装警察部队时的工资支付问题的通知(一九六一年八 月一日)	(176)
劳动部关于退伍军人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一九六四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77)
劳动部工资局关于退伍军人参加财贸单位工作后的工资 待遇问题的复函(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78)
河南省劳动厅关于退伍军人参加财贸单位工作后工资待 遇的通知(一九六五年四月七日)	(179)
劳动部关于退伍军人工资待遇问题的补充通知(一九六 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180)
劳动部工资局便函(一九六七年一月十七日)	(181)
劳动部工资局复合同工轮换工中复员退伍军人待遇问题 (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五日)	(182)
劳动部工资局关于历年来已经定过级的复员退伍军人不 再重新定级问题的复函(一九六八年三月五日)	(183)
河南省劳动厅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抄转劳动部工 资局关于复员退伍军人定级和工龄计算等问题的处理 意见的通知(一九六八年三月七日)	(184)
劳动部工资局便函(一九六八年三月十三日)	(187)
劳动部关于从社会招收的退伍军人实行社会招收人员待 遇的函(一九六八年六月十日)	(188)
国务院关于云南省复员退伍军人定级问题的批复(一九 六八年九月五日)	(188)

河南省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综合小组关于复员退伍军人当汽车司机后的定级水平问题（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九日）.....（189）

河南省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综合小组关于复员退伍军人初期待遇的期限问题（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六日）.....（190）

河南省革命委员会保卫组民政局关于公安机关民警定级的通知（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七日）.....（191）

河南省革命委员会民政局便函（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六日）.....（192）

国家计划革命委员会关于妥善处理复员退伍军人当汽车司机的定级问题的通知（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193）

附一：北京市革命委员会批转北京市革命委员会计划组关于执行“国务院关于职工转正定级问题的通知”的补充意见（摘要）（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二日）.....（194）

附二：北京市革命委员会计划组关于执行“国务院关于职工转正定级问题的通知”的补充意见（摘要）（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日）.....（195）

（四）各类学校毕业生工资待遇

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在见习期间的临时工资待遇的规定（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197）

国务院人事局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以后工资待遇（与定级问题）和毕业生中反对社会主义分子在工作考察期间生活待遇的几个问题的综合答复（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五日）	（200）
河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留学生回国分配工作以后在见习期间工资待遇的规定”的通知（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204）
国务院关于颁发“关于留学生回国分配工作以后在见习期间工资待遇的规定”（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204）
国务院人事局关于回国留学生分配工作以后在见习期间工资待遇问题的报告（一九五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205）
国务院关于留学生回国分配工作以后在见习期间工资待遇的规定（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208）
河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研究部四年制毕业生工资待遇等问题的批复”的通知（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210）
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研究部四年制毕业生工资待遇等问题的批复（一九五八年二月三日）	（211）
劳动部复高等及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实习期满后工资待遇问题（一九五八年五月十日）	（213）
卫生部关于各级医药卫生学校毕业生分配作卫生技术工作工资待遇问题的补充规定（一九五八年三月五日）	（214）